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2.1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0.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3487227680<br>☐不适用 |

注: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收到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元基金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10%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安元基金 | 集中竞价 | 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 28.63-30.842 | 591,096 | 0.9946% |
| | 被动增持 | 2024年7月1日 | - | - | 0.0212% |
| | 被动稀释 | 2024年10月22日 | - | - | 0.1076% |
| | 集中竞价 |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 | 19.07-24.37 | 868,391 | 0.9999% |
| | 被动增持 | 2025年12月25日 | - | - | 0.0139% |
| | 集中竞价 |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 | 31.85-32.38 | 35,100 | 0.0349%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719.1990 | 12.10 | 1006.0270 | 10.0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 2023/07/03 - 2026/05/08 |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即"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9,428,464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00,602,465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井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元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C3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上市公司/公司/井松智能 | 指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 | 指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被动增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0% |
| 本报告书 | 指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
| 法定代表人 | 丁浩 |
| 认缴资本 | 3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487227680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17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丁浩 | 男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魏世春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张骏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王文生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
| 李弘焱 | 女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罗从仁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 郭德明 | 男 | 董事 | 中国 | 合肥 | 否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安元基金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38%),减持期间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91,990股,持股比例为12.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自2023年7月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4,587股,并且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019%减少至10.00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安元基金 | 集中竞价 | 2023年7月3日-2024年1月2日 | 28.63-30.84 | 591,096 | 0.9946% |
| | 被动增持 | 2024年7月1日 | - | - | 0.0212% |
| | 被动稀释 | 2024年10月22日 | - | - | 0.1076% |
| | 集中竞价 | 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3日 | 19.07-24.37 | 868,391 | 0.9999% |
| | 被动增持 | 2025年12月25日 | - | - | 0.0139% |
| | 集中竞价 |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 31.85-32.38 | 35,100 | 0.0349% |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安元基金 | 7,191,990 | 12.1019 | 10,060,270 | 10.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井松智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
| 股票简称 | 井松智能 | 股票代码 | 6882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7,191,990股<br>持股比例:12.1019%<br>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对应时点总股本即59,428,464股计算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10,060,27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br>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当前总股本即100,602,465股计算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5月8日<br>方式:集中竞价、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br>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俊权 | 是 | 17,300,000 | 34.00% | 10.30% | 否 | 否 | 2026年5月7日 |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7,300,000 | 34.00% | 10.30% | - | - | - | - | -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俊权 | 是 | 8,960,000 | 17.61% | 5.33% | 2025年5月12日 | 2026年5月11日 |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00,000 | 6.68% | 2.02% | 2025年12月17日 | | |
| 蔡俊淞 | | 7,520,000 | 99.45% | 4.48% | 2025年5月12日 | | |
| 合计 | - | 19,880,000 | 34.02% | 11.83% | - |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蔡俊权 | 50,880,951 | 30.29% | 37,720,000 | 74.13% | 22.45% | 0 | 0.00% | 0 | 0.00% |
| 蔡俊淞 | 7,561,680 | 4.5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蔡锦贤 | 3,717,210 | 2.21% | 2,200,000 | 59.18% | 1.31%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62,159,841 | 37.00% | 39,920,000 | 64.22% | 23.76% | 0 | 0.00% | 0 | 0.00% |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5,27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送达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7,95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247%,北大医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由新设立的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方正集团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70,32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0%),并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4/1-2026/5/6 | 6.63 | 5,959,800 | 1.0000% |
| | 合 计 | | | 5,959,800 | 1.0000%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
|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3,918,175 | 10.7247% | 57,958,375 | 9.72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918,175 | 10.7247% | 57,958,375 | 9.72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大医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4月3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同时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8

#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和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认购主体 | 类型 | 签订单位 | 金额(万元) | 持有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闽东电力 | 大额存单 |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 6000 | 3个月 | 2026年5月8日 | 2026年8月8日 | 1.3% | 否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认购主体 | 类型 | 签订单位 | 金额(万元) | 持有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闽东电力 | 大额存单 |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 7000 | 6个月 | 2026年4月10日 | 2026年10月10日 | 1.5% | 否 | | 自有资金 |
| 2 | 闽东电力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 10000 | 3个月 | 2026年4月17日 | 2026年7月17日 | 1%-2.1% | 否 | | 自有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江西鑫盛 | 是 | 2,000,000 | 2.18 | 0.19 | 否 | 是 | 2026年5月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江西鑫盛 | 91,584,312 | 8.66 | 72,080,000 | 74,080,000 | 80.89 | 7.00 | 30,395 | 0.04 | 6,600,000 | 37.70 |
| 韩盛龙 | 673,348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505,011 | 75.00 |
| 曾吉勇 | 637,662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478,246 | 75.00 |
| 合计 | 92,895,322 | 8.78 | 72,080,000 | 74,080,000 | 79.75 | 7.00 | 30,395 | 0.04 | 7,583,257 | 40.30 |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对应的融资额为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对应的融资额为28,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 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布局的各项新业务,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战略性探索,目前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002865)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布局的各项新业务,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战略性探索,目前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1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6.40亿元。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董事侯旭东及董事李德华的通知,获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引入新合伙人,导致上述董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稀释。现将具体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世纪运通引入新合伙人天津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世纪运通原合伙人乔鲁予、侯旭东及李德华与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导致原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被稀释,进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世纪运通的合伙份额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世纪运通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由于世纪运通内部合伙份额的调整,导致乔鲁予、董事侯旭东及李德华通过世纪运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股东姓名 | 间接持股变动前数量(股) | 间接持股变动后数量(股) | 变动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乔鲁予 | 28,183,080 | 27,901,080 | -282,000 | 0.0194% |
| 侯旭东 | 5,633,460 | 5,577,092 | -56,368 | 0.0039% |
| 李德华 | 5,633,460 | 5,577,092 | -56,368 | 0.0039% |

三、其他说明

1.乔鲁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因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发生变化。

2.本次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4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529.97万只,销售收入21,903.8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3.01%、55.02%,环比变动分别为-14.80%、-15.23%。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817.87万只,销售收入1,276.7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23%、104.03%,环比变动分别为-12.27%、6.5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4月种猪销售数量19,521头,销售收入4,043.6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77.89%、324.76%,环比变动分别为16.07%、10.64%。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行业供给偏紧影响,公司父母代鸡苗价格自2025年9月以来逐月走高,商品代鸡苗价格自2026年1月以来逐月上行,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叠加白羽肉鸡苗销量同比提升,量价齐升下,公司2026年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2026年4月公司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同比均增长,故2026年4月公司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涨。

3.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6年4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4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惠州4号机组已于2026年5月10日进行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即惠州4号机组于该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惠州4号机组的装机容量为1,209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1

#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董高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